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技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申請技師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：
一、請領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八百元。
二、補發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2 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。
3 前二項技師證書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。

第 3 條

1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：
一、請領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二、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三、變更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四、補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2 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、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、廢止或撤銷，於原執照效期內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；原執照效期屆滿後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執照費。
3 前二項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執照費予以退還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